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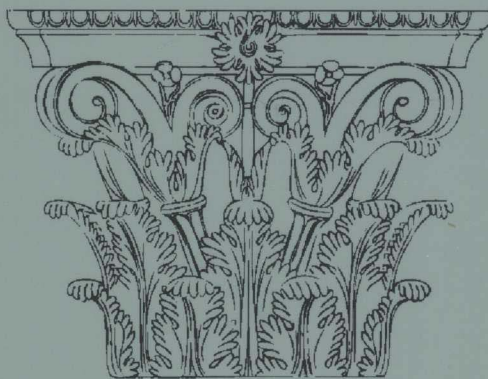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房绍坤 郭明瑞 总主编

民法总论 案例教程

(第二版)

郭明瑞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房绍坤 郭明瑞 总主编

2023.05
25.5

民法总论 案例教程

(第二版)

郭明瑞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论案例教程/郭明瑞编著.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4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ISBN 978 - 7 - 301 - 17105 - 9

I. 民… II. 郭… III. 民法 - 案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2153 号

书 名:民法总论案例教程(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郭明瑞 编著

责任编辑:李志军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17105 - 9/D · 2575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4.5 印张 390 千字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2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总 序

法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学教育应当紧密联系立法与司法实践,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必须进行改革。目前,各高等法律院校广泛采用的案例教学法,就是众多法学教育改革措施中最为重要的一项。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促进了法学教学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是值得推广和倡导的一种教学方法。为配合案例教学的开展,我们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主编了“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并于 2003 年陆续出版。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体系新颖。本套案例教材以法学的基本理论为线索,就每个具体理论问题设案情简介、思考方向、法律规定、学理分析、自测案例五个部分,这一体例可以充分地体现实践、法律、理论的有机结合。

第二,内容简洁。本套案例教材力求以简洁的语言阐述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使学生能够一目了然。

第三,紧密结合法律规定。为避免案例教材脱离法律规定的现象,本套案例教材特别强调现行法的规定,并通过实例的解析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学生掌握和运用法律的能力。

第四,具有启发性。本套案例教材在每个具体问题的设计上都包括有思考方向及自测案例,其目的就是给学生以充分的思考空间,启发学生运用理论与法律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法学案例教学的需要,配合北京大学出版社“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应用,体现法学教学改革的研究成果,我们对“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进行了全面修订,使教材和案例相辅相成。本套丛书的修订版仍由房绍坤教授、郭明瑞教授担任总主编,同时约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学者担任各分册的主编。由于我们编写案

例教材的经验不足,加之司法实践经验的缺乏,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使本套案例教材能够更好地适用法学教学的需要。

房绍坤 郭明瑞

2010年3月

第二版说明

本教材自出版以来,受到读者的欢迎。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已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重要法律业已修改,最高人民法院也有了新的司法解释,因此本书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读者的反映,作了修改。

编 者

2010年4月于烟台大学

序 言

法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学教育应当紧密联系立法与司法实践,以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的,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必须进行改革。目前各高等法律院校广泛采用的案例教学法,就是众多改革措施中最为重要的一项。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促进了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是值得推广和倡导的一种教学方法。

2001年,在山东省教育厅的资助下,我们承担了山东省法学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的教学改革项目。该项目力图通过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法学的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能够适应实际需要的法律人才。为此,我们于教学的各个环节上,在强化基础理论的同时,突出强调了法学教学的实践性,通过各种方式使课堂教学及课外教学密切联系司法实际。例如,我们不仅将毕业实习安排为一个学期,以便于学生全面掌握司法实践的运作程序,而且经常邀请司法实践部门的同志到校介绍司法实践经验,开设了“法官论坛”、“检察官论坛”、“律师论坛”等,以提高学生的实践认知感。但是,仅有这些是不够的,还必须给学生一个经常性的案例教学的手头资料,这就是案例教材。因此,进行案例教学、抓好教材建设是十分重要的,这是搞好案例教学的基础工作。现在各地出版了不少案例教材,但这些案例教材大多只是单纯的案例分析,在体例上是“一案一题”,还缺乏与法律规定、法学理论的有机结合,不利于学生通过案例掌握现行法律规定和相关的法学理论。为此,我们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编写了这套全新的法学案例教材,以适应案例教学的需要。

为编写一套质量高、特色鲜明的案例教材,我们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分析,总结了现有案例教材的得失,汲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适应教学改革的要求。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体系新颖。本套案例教

材以法学的基本理论为线索,就每个具体理论问题设案情简介、思考方向、法律规定、学理分析、自测案例五个部分,这一体例可以充分地体现实践、法律、理论的结合。第二,内容简洁。本套案例教材力争以简洁的语言明确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使学生能够一目了然。第三,紧密结合法律规定。针对现有案例教材往往脱离现行法规定的缺陷,本套案例教材特别强调现行法的规定,并通过实例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学生自觉适用法律的能力。第四,具有启发性。本套案例教材在每个具体理论问题的设计上都包括自测案例,其目的就是给学生以充分的思考空间,启发学生运用理论与法律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

本套案例教材由房绍坤教授、郭明瑞教授任总主编,同时约请具有一定教学经验、有较高法学理论水平的学者担任各分册的主编。由于我们对编写案例教材经验不足,加之司法实践经验的缺失,因此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期使本套案例教材能够更好地适应法学教学的需要。

房绍坤 郭明瑞

2003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导论	1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	1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18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7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	32
第六节 民法的解释	36
第二章 自然人	41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41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7
第三节 监护	59
第四节 自然人的居所与住所	69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74
第三章 法人	87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87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95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104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	115
第五节 法人的设立与成立	126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	131
第七节 法人的终止	139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合伙	146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	146
第二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	153

第三节 合伙	161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213
第一节 物的概念与特征	213
第二节 物的分类	220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229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237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237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252
第三节 无效民事行为	266
第四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75
第五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284
第六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93
第七章 代理	302
第一节 代理制度概述	302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308
第三节 代理权	314
第四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325
第八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336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及意义	336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类别	346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350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	359
第五节 诉讼时效的中断	362
第六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372
第七节 期限	377

第一章 民法导论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调整着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应由法律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一国的法律依一定的标准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构成完整的法律体系。我国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部门,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一、案情简介

案 例

1972年,上庄磷矿筹建处筹建磷铁矿时,借用原告化工研究所的地皮修建了简易宿舍。被告周风石、芦德昌、郑国玉、李素珍及刘忠芳之夫(已去世)、陈淑芳之夫(已去世)当时均系上庄磷矿的职工,并均被安排在此简易宿舍处居住。磷铁矿建成后归青海省重工业局领导。1978年3月8日,青海省革委会计划委员会以青革计生(1978)042号文件批复,将上庄磷铁矿下放湟中县革委会领导,该矿现有人员、设备、物资、材料、资金全部移交湟中县管理。湟中县接受包括6名被告及被告之夫在内的该矿职工后,另行分配了工作单位。1979年8月13日,经青海省财政局、石化局批准,湟中县人民政府经县财政局具体经办,将原上庄磷铁矿筹建处修建在化工研究所院内的上述简易宿舍以固定资产有偿调拨形式,作价3万元调拨给了化工研究所,并在调拨单备注栏内载明“湟中县有12户住此,由湟中县负责安排搬迁”。此后,经化工研究所督促,该12户陆续搬走6户,剩下本案被告6户未搬。至1993年,6被告不但不搬迁,而且还违章扩建住房面积,侵占了原告大面积土地,

致使原告整体规划及院内道路严重受阻。为此化工设计研究所多次与6被告协商,动员其搬迁,均无结果;又找湟中县政府请求配合,但湟中县政府以6被告有的已在单位领取了安家补助费、有的现已不是本县职工为理由,不安排搬迁。化工设计研究所遂于1993年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判令6被告搬出所住房屋,安置问题由湟中县政府解决。

6被告辩称:我们现住房是原组织解决的,现也只能依靠组织解决。所住房中部分属于自建,如果搬迁应给予补偿。

第三人湟中县人民政府述称:上述被告安置问题已经解决,我县政府不再负责安置。因此,我县政府不应参加本案诉讼。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属政府行政管理方面的决定引起的房屋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0条的规定,于1993年12月18日裁定驳回化工设计研究所的起诉。^①

二、思考方向

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发生的纠纷往往属法律调整的范围,但法律是区分为不同部门的。属于法律调整范围的社会关系由何种法律部门调整,直接关系到某一纠纷是否应由法院管辖以及依据何种法律规范裁判的问题。关于民法的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有明确规定。只要属于民法调整范围内的关系,法院就应依据民法予以裁判。上述案例中,一审法院认定原告的诉讼请求属于行政管理方面的决定引起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是否正确,需要分析原告诉讼请求中要求解决的纠纷的性质。

三、法律规定

《民法通则》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

^① 摘自《人民法院案例选·民事卷》(上),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379—380页。

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32条 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物权法》第34条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四、学理分析

上述案例中一审法院裁定不属于法院主管是不正确的。其原因在于没有分清当事人争议的关系的性质,将民事关系当做行政关系看待。而民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的,应当依据民法裁判。

民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部门。从语源上说,民法源于罗马市民法。在罗马法上,法律又分为公法与私法,所谓古罗马的民法即指私法。后世至近代以来,民法一语有不同的含义。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广义民法为私法的全部,狭义民法一般认为不包括特别商事法或特别民法。民法又有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之分。形式民法是指被冠以“民法”名称的法律,如通常所说的民法典就为形式民法。我国民法典正在制定之中,现行的《民法通则》就属于形式民法。实质民法是指规制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仅包括以民法命名的法律,也包括其他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实质民法与作为法律体系中部门法的民法的含义、范围是相同的。

在我国,依《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民法以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换言之,凡属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均属于民法的范畴。所谓财产关系,是指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必须为主体平等的关系,若主体不平等则不属于民法调整。如本案中提到的将筹建处所建设的宿舍调拨给化工研究所而发生的财产关系就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因为双方主体是不平等的。由于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是平等的,因而一般是由主体依据其自己的利益需要自愿设立的,既不能是以一方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形成的,也不能是由第三人非法干预而形成的。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既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归属和利用关系,也包括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所谓人身关系,是指与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不具有直接的经济内容而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也并非调整全部的人身关系,而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与民事权利的享有与行使有关的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与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基于主体的人格而发生的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人身关系,身份关系是基于主体的特定身份而发生的以身份利益为内容的人身关系。前者如名誉关系,后者如父母子女关系。

对上述案例的综合分析

在本案中原告诉请 6 被告搬出所住的房屋,其理由是该房屋归原告所有,6 被告无根据地占住该房屋。显然,原告请求权的法律根据是《民法通则》第 106 条(《物权法》生效后为该法第 34 条),其事实依据为 6 被告没有权利而占住属于原告的房屋。就被告占住原告的房屋的关系来说,原被告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房屋所有人与非所有人之间的一种关系,这是一种平等的财产关系。依《民法通则》第 2 条规定,凡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不论是发生在自然人之间,还是发生在法人之间或者法人与自然人之间,都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人民法院都应依据民法规范予以裁判。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既包括财产的归属和利用关系,也包括财产的流转关系。本案涉及的财产关系为财产的归属与利用关系。就诉争的房屋来说,该房屋归原告所有和利用,因此其他人未经原告的许可,都不得使用该房屋。虽然原告是基于行政调拨而取得所有权的,但原告基于该房屋所有权而与他人发生的关系却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被告是没有法律依据即无权占有原告所有的房屋的,被告的占有也就侵害了原告的权利,依《物权法》第 32 条规定,原告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法院应当依据民法规范保护原告的所有权。由于本案中原被告之间并非对房屋产权的行政调拨发生争议,因此,一审法院认定原告的诉讼请求属于行政管理方面的决定引起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是不正确的。

五、自测案例

张某开办了一个体商店,办理了个体经营执照,并在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经税务局核定,张某每月缴纳500元固定税。但后来,因张某的商店经营较好,税务局要求张某每月应缴税1000元。张某对税务局的决定不同意,双方发生纠纷。张某遂诉至法院。

问:张某与税务局之间因税金定额发生的纠纷是否属于民法调整范围?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体现了民法的基本价值,是民事立法的指导方针,是制定、解释和适用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由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根本特性所决定的,其效力贯穿于民法的各项制度中,对各项民法制度和民法规范起统帅和指导作用,反映党和国家的民事政策,是民法调整的基础社会关系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体现,也是高度抽象的、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准则。同时,民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划清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界限的标准,只有符合民法基本原则的法律规范才属于民法的范畴。^①

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1)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的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蕴含着民法调控社会生活所欲实现的目标、所欲达至的理想,是我国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质特征的集中反映,集中体现了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尤其是行政法和经济法的特征。它贯穿于整个民事立法,确定了民事立法的基本价值取向,是制定具体民法制度和规范的基础。制定民事基本法如违反基本原则,所制定的法就不是“良法”;如果制定的次一级的民事法律违反基本原则,就应当属于无效的法规。(2)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时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民事主体所进行的各项民事活动,不仅要遵循具体的民法规范,还要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在现行法上对于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欠缺相应的民法规范进行调整

^① 郭明瑞、房绍坤、唐广良著:《民商法原理》(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9页。

时,民事主体应依民法基本原则的要求进行民事活动,否则就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3)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法院解释法律、补充法律漏洞的基本依据。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法院对民事法律、法规进行解释的基本依据。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须对所应适用的法律条文进行解释,以阐明法律规范的含义,确定特定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法院在对法律条文进行解释时,如有两种相反的含义,应采用其中符合民法基本原则含义的解释。无论采用何种解释方法,其解释结果均不能违反民法基本原则。如果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在现行法上未能获得据以作出裁判的法律依据,就表明现行法上存在法律漏洞。此时,法院应依据民法的基本原则来进行法律漏洞的补充。

民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学者解释、研究民法的出发点。无论何种学说,只要违背了民法的基本原则,就不是妥当的学说。

一、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也称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这是民法的首要原则,是由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所决定的,因为只有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才为民法调整的民事关系,赋予主体平等的地位是民法特有的调整方法。

(一) 案情简介

案 例

某市A区交警队交警张某下班后驾驶单位汽车回家,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与某公司王某驾驶的汽车相撞。经现场勘察,张某应负主要责任。双方对责任性质并无异议,但在协商赔偿事宜过程中,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王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交警队赔偿。交警队辩称:自己本身就是交通事故的处理执法机关,与原告是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此事应由交警队自己解决,法院不应当受理。交警队遂拒绝出庭。

(二) 思考方向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这决定了平等原则是民法的首要基本

原则,集中反映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民法与其他法的根本区别。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平等的法律人格,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互不隶属,各自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其合法权益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平等原则是市民关系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在民法上的具体体现。上述案例中,作为被告的交警队的答辩理由是否成立,应依民法的平等原则的意义来分析。

(三) 法律规定

《民法通则》第3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四) 学理分析

平等原则是民法最基础、最根本的原则,特别是在现代社会,随着在生活、生产领域保护消费者和劳动者的呼声日高,平等原则的内涵正经历着从单纯谋求民事主体抽象的法律人格的平等,向兼顾在特定类型的民事活动中,谋求当事人具体法律地位平等的转变。我国民法明文规定平等原则,强调在民事活动中一切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意在突出强调民法应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

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这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其二是在具体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民事关系的当事人相互间没有命令和服从关系,不是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当然,法律地位的平等是指资格上平等、机会平等,而不是结果的平等或实质上的平等。第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民法上不存在特殊主体,民事主体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任何主体都不享有特殊权利。即使是国家作为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时也不享有任何特权,而是和其他民事主体一样平等地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第三,当事人平等协商确立相互间关系。民事关系的当事人可平等协商,以确立、变更或消灭相互间的权利义务,任何人不得以强迫命令的形式建立民事法律关系。第四,当事人的权利平等地受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权利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都平等地受法律保护,不因其其他方面的身份或社会地位的不同而不同。第五,当事人之间的民事责任平等。任何一方不法地损害他方合法利